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43號

原告 康平和

訴訟代理人 李秋銘律師

被告 邱萬來

訴訟代理人 邱木燦

林世超律師

歐瓊心律師

被告 邱木山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邱石牛

被告 邱阿標

周邱阿定

上 一 人

特別代理人 周廉程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2萬4,899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899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庭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但對於判決已合法上訴者，不在此
03 限。）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5 書記官 高雪琴